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總督彭定康先生（主席）

副主席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缺席者：**

李鵬飛議員，C.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黃震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楊森議員

黃偉賢議員

陸觀豪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總督（譯文）：各位議員，我想就我最近訪問加拿大、英國及日本作一陳述。我於十一月十一日至十四日訪問加拿大，這是我就任總督以來，繼十月訪問北京後的第一次海外訪問。

加拿大是香港真誠、堅定的朋友。加港兩地的跨洋貿易聯繫現已十分密切，而且不斷加強。我訪問加拿大是希望親自向他們表明香港是如何感激該國作為朋友和夥伴對本港的支持。在訪問的首天，我主持了加拿大香港節的閉幕禮。香港節正好標誌着香港與加拿大之間的密切聯繫。這項活動非常成功，我希望藉此機會向所有參與籌備工作的人士，特別是文康廣播司和其工作隊伍，以及才幹卓越的加拿大駐港專員赫根巴登先生致謝。

訪加期間，我曾與加拿大總理穆朗尼及外交部部長麥杜格爾進行討論，向他們講述本港的發展。

在訪問加拿大的四天內，我遇見許多移居該國的香港人。當地人對本港及港人表示讚賞和友好，令我深受感動，而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公開多謝加拿大政府的熱情款待。

我於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日返回倫敦，期間曾與首相、外相、一些部長及官員進行會談。我亦在貿易發展局主辦的一個極為成功的晚宴上，向英國國會香港事務小組致辭，也與其他國會議員及商界代表會面。

現在讓我談論一下英國政府的政策。英國政府依然恪守全面落實一九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所訂下的「一個兩制」構思。這項政策在保守黨於今年初發表的聲明內再次獲得確認。為免本局內外有人對這點仍感懷疑，今午我在此清楚表明，英國政府堅定地支持香港政府就本港憲制發展所提出的建議，今後亦會繼續予以支持。在我逗留英國期間，英國首相和外相均曾公開而明確地重申這項支持。

英國政府堅決支持香港政府的立場，一九九五年的選舉須公平而開放，兼且須為香港市民所接受。英國政府堅決支持香港政府的堅定信念，有關建議是公平而開放的。這些建議亦已在本港獲得良好的反應。再者，英國政府亦認為，正如我認為一樣，倘若任何人有較佳的建議而又是公平、開放且獲香港市民所接受的話，那麼應該提出來。我相信我的建議是好的，而我亦會就它們的優點據理力爭。但假如任何人有較佳的論據或更好的建議，我定當審慎而誠懇地加以考慮；我相信本局亦同樣會加以考慮。

我的建議最終會在本港定案是一項事實，也是一個原則。它之所以是事實，是因為有關一九九五年選舉的安排需要立法，而只有立法局才可以通過這項法例。它之所以是個原則，是因為英國內閣相信，正如我相信一樣，它必須支持本局所反映港人的期望。

我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訪問日本，期間曾與首相宮澤喜一、外相渡邊美智雄及其他資深政界領袖會面。我亦出席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的開幕會議，席上與不少日本商界翹楚會面。港日兩地貿易聯繫密切，並且不斷增強，我很高興見到本港許多傑出的商業大使亦有出席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的會議。

在一些重要的問題上，例如自由貿易及中國的最惠國地位，日本和香港的意見頗為一致。我們同樣關注貿易政治化。我亦向日本這個東道主講述香港的經濟和政治發展。

往訪海外之後，令我深信香港在世界各地有許多朋友，他們羨慕本港的成就，也希望我們繼續良好發展下去。

在我離港期間，財務委員會於上星期五經過長時間及激烈的辯論後，通過撥款申請，使機場地盤整理工程的合約得以批出，令我深感欣慰。這是一項極其重要的決定，使我們可以在本港的機場核心工程計劃上踏出重要的一步，也使我們可以繼續履行諒解備忘錄所訂的責任。這項決定也給我們更多時間，以便與中國就機場的整體財務安排計劃尋求協議；達成這項協議一直是我們的首要目標。

在憲制發展方面，議員知悉我提議在農曆新年休假後，即在二月底之前，盡速向立法局提交立法建議。該草擬法例的確實形式和細節將由行政局決定。當然，我知道本局許多議員在這些問題及其他有關事項上，正承受沉重的個人壓力。我知道議員會判斷甚麼對香港是最好的，他們會繼續以此項判斷和對港人的責任作為依歸。事情應該如此。

對於中方至今不願接受我提出進行討論的建議或提出他們的構想，我深感失望。許多人現正呼籲雙方重新展開理性、明智的對話，我衷心贊同這項呼籲。我一直鼓勵中國政府採取這做法，而我定必樂意進行這類對話。

到了最後，從外界來看，香港與亞太區顯然是現今唯一具備真正增長潛力的地區。政府會繼續竭盡所能，維持這方面的增長和本港的安定繁榮。當我們為我們所服務的香港市民繼續努力時，我們期望獲得本局的支持。

我深信各位議員希望就我剛才所說的一番話或其他事項提出問題。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希望你能改變由你指定我們哪位議員發問的方式，而令在座各位議員都有一個發問的機會，這是民主精神的態度。

總督答（譯文）：我樂於鼓勵這位議員加入這個陣營。（眾笑）我明白到一點，這類答問大會的實際安排，有需要按照會議常規的修訂而加以考慮；我希望修訂工作不久便可完成。我要表明一點，我個人認為應由作答者指定發問者的方式，並不理想。我深盼本局考慮修訂會議常規時，會確保免除總督肩負該項重任。我猜想這是我今年最後一次答覆你們的問題。我希望在來年我們會有新的會議常規——或在新的年開始後不久——而有關安排可令所有議員滿意，包括提出該會議程序問題的這位議員。恐怕我不能整個下午在此，但我會一如以往，設法用上英國首相在下議院答辯的四倍時間，在立法局回答各位議員的問題。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總督先生, 由於我是第一個獲得機會發問的, 因此我必須說一句, 我相信各同事也會同意我的說法: 假若你願意的話, 我們非常歡迎你在今年內再度答覆問題。

總督先生, 正如你自己剛才所說那樣, 近日有不少主要來自中方的尖銳批評或「罵戰」, 港府或英國政府有否任何計劃化解這個可稱得上僵局的情況?

總督答(譯文): 這位議員提出的問題是許多人現正談論的。雖然曾有一些尖銳的話語, 但我可以對這位議員說, 講句公道話, 香港總督或香港政府在回應時, 從未說過尖銳的話語。我仍然堅決認為要保持冷靜及理性, 而且要向市民闡明哪些是可供考慮, 而且我們必須考慮的適當安排, 以便如何為一九九五年的選舉作出準備。我仍會繼續說, 而且我是誠然相信, 我的建議是公平而公開的; 我相信我的建議在香港很受歡迎, 而我仍然表示, 假如有人認為自己的建議更為公平、更公開及更為港人接受, 我希望他們能提出來。

老實說, 我不相信在現時的情況下, 放棄立場是作出回應的正確做法, 而我認為這個立場是合理的, 同時立法局也曾不止一次認可這個立場。不過, 我要重申, 我仍然是樂於就需於一九九五年準備就緒的安排, 進行對話、進行理性的討論, 以及盡可能取得更多贊同。港府及英國政府, 均從未認為有必要為一九九五年作出安排, 因為現時沒有這類安排。

譚耀宗議員問: 總督閣下, 我今天所提的, 不是政治問題, 而是與生活息息相關的。在我出席這次會議前, 有一位年青的朋友向我求救, 希望透過我而向總督閣下轉達。他說今昨兩天的股票指數, 直至今日上午為止, 已下跌了五百點, 因此他的「老婆本」也就不見了一大槪, 因而使他的結婚日期受到延誤, 所以令他愁眉苦臉, 心情不佳, 總督閣下能否為他開解一下?

總督答(譯文): 我當然亟盼令人安心, 無論是婚期即屆, 關心如何可妥善照顧新家庭的人, 或是其他在股市進行投資的人。我會向身處這個境況的人指出, 股市總是有升有跌。現時的恆生指數, 我相信我沒有說錯, 是三年前的三倍左右, 這顯示本港強勁的經濟潛力。當恆生指數今年不斷攀升時——我相信由年初至今已上升了非常大的幅度——香港總督試圖把功勞歸於自己是沒有道理的。我認為評論恆生指數的升跌走勢實屬不智, 但我確信本港的經濟基礎與世界上任何國家的經濟基礎同樣穩健。這位議員的年青朋友以至其他人士, 會發現在香港投資也許比在世界任何地方投資都更理想。

李柱銘議員問: 主席先生, 首先我想問的是, 你認為我們應站起來發問問題還是坐着發問的好呢?

總督答(譯文): 我可以說, 這完全由你們決定。

李柱銘議員：既然大律師站立時會思維得更清楚，我就站着發問。總督閣下，民主是九一年立法局選舉的主要課題，支持民主的參選人士在那次選舉中獲得壓倒性的勝利；而鑑於在本局 18 位直選議員中，共有 17 位議員已公開支持閣下在施政報告中的政制改革建議，請問閣下可否向本局保證，當本局絕大多數直選議員仍然繼續支持閣下的政改建議時，閣下是不會作出任何的讓步或放棄有關的建議？

總督答（譯文）：我的立場仍然與我較早前所述的並無二致。我認爲我提出的建議是好的建議。我的建議獲得英國政府支持。我認爲我的建議迄今深受港人接納。任何人如認爲他們的建議比我的更好，他們可以提出來，我仍然樂於討論。我所說的更好是指更公開、更公平及更爲港人接受。但至今我仍未接到太多這類的建議。不過，我很高興看到已有三、四位議員開始提出他們的構思。

我現在轉而談談這位議員剛才說到關於循不同途徑獲得授權進入本局的議員。立法局事實上就是如此。由我來區分不同的議員是不正確的。市民了解一九九一年選舉的情況，而他們無疑會對那些選舉結果下一些判斷。但如果要叫我根據各議員加入本局的背景來區分他們，則完全是錯誤的。當然那些背景會在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九年以至日後的各屆立法局選舉有所轉變。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我是一名教師，因此我想站着發言。我這裏有函件證明，英國在一九七八年曾拒絕以循序漸進方式在本港發展民主，理由是中國反對，而且英國政府的首要工作是維持香港繁榮與穩定。既然英國政府不願破壞香港在英國管治下的穩定，爲何現在當英國正要撤離時，卻讓香港的穩定受加速的民主步伐所破壞？

總督答（譯文）：我深信這位議員首先一定同意，無論我的職責是甚麼，某些部長、某些人士、或某些總督在一九七八年說些甚麼，完全不屬我的責任。如果這位議員是指英國以前曾辯稱，鑑於中國反對，故此不能擴大本港的民主發展，這個說法確令我感到意外。中英聯合聲明已清楚列明，應循序漸進地發展較程度的民主，這是中英聯合聲明所訂明的。此外，我們亦非常清楚，我們無法在基本法內找到任何條文，可解答我就一九九五年選舉提出的建議所試圖解決的問題。以上兩點都非常清楚明確，我相信如果我未有提出個人的建議，這位議員會覺得我失職。這位議員定會同意，我提出的條件是可以接受的。

這位議員或許會記得，這些條件就是選舉應該以公平、公開並爲港人所接受的方式進行。對上述建議提出相反的論據，看來並不容易。鑑於現有安排有罅隙，我已做了應做的工作。我相信我採用的方法，並未達到每個政治團體或社會團體公開提出的要求，因爲當我抵達本港時，港人要求推行較程度的民主，遠超過我所建議的溫和民主步伐。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我深信不久你便可確定，你的建議在社會各階層得到甚麼程度的支持，同時在哪些方面遭受異議。我很抱歉地指出，商界對中國所採取的態度日益關注，而對與中國的繼續對話更極爲關注。我相信你在稍後 —— 在你將有關法例提交本局，到達幾乎不能退後的地步之前 —— 至少會向本局提出某些決定，而這些決定可

能是在法例草擬完畢之前作出的。將來會否出現一個情況，促使你願意考慮大幅度修訂你提出的任何主要建議 —— 我所指的是該兩項最為港人和中國關注的建議 —— 並使政府當局願意在草擬法例之前，與本局討論對主要建議可能作出的修訂？

總督答（譯文）：你提出的問題關乎兩點。首先，我認為這位議員說得很對，我在十月初向本局發表施政報告提出的七項建議當中，主要有兩項備受爭議。我覺得縱使像以往一般，本局議員對其他一些建議有爭論，在爭論時仍不失其風度。

至於該兩項建議，我只能重複較早時的說話，假如本局議員或其他社會人士有任何建議，令我或本局認為比我的建議更公平、更理想和有更佳的條件，我樂於虛心地考慮。我若不是抱着這個心態，十月七日在本局致辭時便已宣布所作出的決定，而不是提出建議。因此，我希望不致把事情說得太複雜，這位議員和其他議員都明白我的立場。

我只想補充一點。我知道對於我在十月提出的建議，本局曾進行兩次重要辯論。在兩次辯論中，議員都以相當大比數支持我的整體方針。我肯定各議員在考慮建議和未來路向時，會顧及這一點。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鑑於最近的事態發展及你與中國政府的對話中斷，你會怎樣做，以確保可實現兩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向港人承諾的順利過渡，以及你較早時提及的「一國兩制」構思？

總督答（譯文）：我必須指出，爭取理性對話，對本港的順利過渡並無構成威脅。我所能做的，只是隨時準備與任何人商談或考慮合理的意見。除此之外，我很難知道還應採取甚麼態度。如果有人說了不合理的話，我們是否應以不合理的話回應？我並不認為這樣做是恰當的。不過，我與這位議員一樣，熱切期望本港可順利過渡。如果我向本局提出的一九九五年選舉建議，被本局批評為不公平的，我不知道本港能否順利過渡。

讓我舉一個例子，向這位議員說明我的意思。中英雙方曾就終審法院進行會談，所得結果其後提交本局審議，可是本局卻極難接納這個結果。雖然各議員一致希望設立終審法院，但本局至今仍認為提出的安排難以接受。我不希望在一九九五年的選舉安排上亦出現同樣的情況，若出現這種情況，我並不認為會對香港的政治穩定或順利過渡有好處。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你多次提到必須由本局決定是否採納你對憲制改革的建議。因此，如果在本局作出決定時，布政司、律政司和財政司都不對你的建議投票，以便實際上由香港人而非公務員來決定應否通過這些建議，對香港人來說，是否較為公平和較能令人接受？特別是，如果這些建議以三票或不足三票之差獲得通過，這對香港人是否非常不公平？



總督答(譯文): 首先, 我要對公務員與香港人並不一樣的說法提出異議, 特別是所提到的公務員都是全心全意服務社會的。其次, 我會再談及先前一位議員提出的一個論點, 而我剛才已就該論點給與答覆。如果我接受這位議員的意見, 稍後其他議員必定會說我不知為何竟要貶低本局委任而非民選議員股票的價值, 屆時我將如何駁斥這種說法呢? 議員們隨後亦會提出類似的論據, 而我認為這是不理智的; 我認為這不會令本局獲得稱許。因此, 我一定不會把某些議員與另一些議員區分。

明顯地, 我很希望香港的政制發展能盡量獲得廣闊的支持基礎。過去和現在我都懷着這種希望。我很高興在 —— 我想是在十一月十一日, 即使沒有布政司的一票, 所獲得的支持亦相當廣泛。我希望本局對它最終同意的事情會盡量給與支持, 而這些經同意的事情會作為本局日後更成功地履行工作的基礎。我認為有關的問題在本局引起激烈的爭論, 是不足為奇的。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問題, 如果議員們沒有進行激烈的辯論, 那才算奇怪。我們要考慮的不單是未來的四年半, 而是未來的 54 年半。希望我們所做的一切, 不但能使立法局變得更成熟和更具自信, 同時更促使它日後時常都盡可能為香港人的利益而充分合作。

梁錦濠議員問: 總督先生, 你在施政報告內政制改革的建議, 現正受到很多人的批評, 包括港同盟反對你維持區議會和市政局的當然議席; 區議會主席反對你取消一些委任議席; 而各界對於你就功能團體的界定及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亦有不同的意見。總督先生, 你可否考慮立刻收回你的政制改革建議, 並重新考慮各界人士的意見, 然後與中國政府展開談判, 開誠布公地去達致一個港人能夠接受的政制改革方案?

總督答(譯文): 我想, 如果只在數周前才得到本局廣泛同意的建議, 一下子便全部取消, 本局必定會覺得很奇怪。我想, 如果政府這樣做, 本局會感到非常詫異。另一方面, 我以為本局期望總督和政府所做的事, 就是如果有更好的建議, 總督和政府會細心聆聽。我要重申一點, 就是到目前為止, 我並沒有被一群持着一套他們認為是更好的建議蜂擁而至的人所推倒。根據我的經驗, 如果有些人認為他們的建議比某人提出的建議好 —— 如果有些人認為他們的建議可能比某人提出的建議更受歡迎, 大致上, 他們都不會不願意說出他們的建議是甚麼。我想我們現正處於這樣的環境。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 總督先生, 中國政府有否正式向英國政府發出關於改革建議的最後通牒及具體說明將會採取甚麼報復行動?

總督答(譯文): 中國政府並沒有公開或私下這樣做。中國政府最近一次發表的聲明就是昨晚港澳辦公室發表的聲明。政府亦已於昨晚就此作出聲明。相信這位議員必定會知道, 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 在一九九七年以前按照普通法正當及合法地簽訂的合約, 只要不違反基本法, 在一九九七年以後仍屬有效 —— 很難想像會有合約是違反基本法的。我們一直都非常理智及積極地促使合約能在九七年後繼續生效。我們經常透過聯合聯絡小組討論跨越九七的專營權事宜, 今後我們亦會繼續這樣做。當我們進行討論時, 我們會考慮到中國政府昨天所說的話, 它在該項聲明的結尾表示, 它會採取積極的態度去研究和批准各

項合約。它並且說，它希望維持和發展香港長遠的繁榮和安定。也許我應該特別留意這幾句話。中國政府重申，中國及外國在香港進行私人資本投資，會繼續受到歡迎。我亦同意這點。除了該項聲明外，在過去數天，我們並無收到好像這位議員所指的其他訊息。

鮑磊議員問(譯文): 總督先生, 你可否概述一九九三年你到外國訪問的計劃, 特別是訪問美國的計劃? 你會否考慮邀請一些香港商人與你一起到華盛頓, 為最惠國待遇的延續共同作出努力?

總督答(譯文): 我已開始與商界代表討論這個問題。在總督商務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 我曾略為提及這個問題。昨天, 我亦與美國商會的代表就這問題進行簡短的討論。我希望在新年後, 當美國新政府安頓下來及當它可在各個聽證會之間抽出時間接見香港總督的時候, 前往美國華盛頓訪問。我想說的是——我相信我這個論據如果得到香港商界代表的支持, 必定會更為有力——將貿易政治化無論何時都會帶來損害。如果中美之間能保持高度自由和開放的貿易, 將有利於香港, 而我相信貿易上的衝突只會削弱增長、毀掉就業機會及導致物價上漲。這是我將會提出的論據, 而在與美國新政府接觸時, 我將會提出有關的原則和說出對香港的影響。但我要重申一點, 就是我希望與商界商討如何妥善統籌我們的行動。當我們在華盛頓及其他地方提出這些論據時, 我們必須具有良好的信譽, 這點至為重要。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 總督先生, 我是一名建築師, 如果我繪制一份圖則, 卻沒有想到結構的問題, 那麼就是我疏忽。你的建議對某些人來說, 也許是一份漂亮的圖則, 但這份圖則並無顧及結構, 亦即沒有顧及在一九九七年後生效的基本法。我認為你並沒有向香港人和西方社會強調基本法的存在。當然, 你曾經說過你的建議是符合基本法的。如果真是這樣, 那麼就沒有銜接的問題了。但另一方面, 身為政府官員的議員卻對一項針對陸恭蕙議員所提動議的修訂投反對票。該項修訂提出了銜接這個要素。換句話說, 透過投票, 政府表明銜接是不重要的。希望你可以澄清這點。

總督答(譯文): 我很樂意澄清這點。也許其他議員會容許我說以下的一句話: 我會作出澄清, 但先請這位議員告訴我, 我的建議有甚麼地方是違反基本法?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 總督先生, 我不想展開一場辯論。我認為如果要辯論基本法和你的建議有哪些地方是一致或不一致, 將要花很多時間。我的意思是, 如果你認為你的建議符合基本法, 你必定會支持銜接。但從事實來看, 政府並不支持銜接, 因為詹培忠議員就陸恭蕙議員的動議所提出的修訂, 要加入的正是銜接這個要素, 而身為政府官員的議員卻反對有關修訂。

總督答(譯文): 我贊成盡量使香港在一九九七年順利過渡。我亦贊成作出一些適當而又令社會人士可以接受的安排, 例如為一九九五年選舉作出這樣的安排。我想這位議員必定可以為一九九五年選舉擬訂一些可順利過渡至九七年以後但不為香港人接受的安排。當然, 我亦可以這樣做。我們要處理的就是關於平衡的問題。這正是我在十月七日提出的建議中

試圖解決的問題，而在該日之前 —— 不論剛才有一兩位議員怎樣說 —— 我曾經和本局多位議員以及本局以外其他人士進行長時間的討論。我們當然需要順利過渡，我們亦需要令一些公平、開放和可接受的安排順利過渡。

狄志遠議員問：總督先生，你剛才多次提到，希望與中方展開理性的對話來解決現在的問題。我想問究竟由現在至明年初，你是否有一些具體的計劃或行動可與中方達成理性的對話？同時，你估計在這個時刻與中方達成理性對話是否會有困難？

總督答（譯文）：我這樣做沒有任何困難。當我在北京時，在眾多建議中，其中一項是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可作為商討的途徑。我和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英方首席代表均已清楚表示，這個建議對我們來說絕對沒有問題。我們認為這是向前發展的一個絕對合理的做法。假如中方官員有任何其他建議，我會很樂意考慮，因為我已清楚表明，我隨時隨地願意與任何人商談，希望我們能盡量理性而冷靜地討論這些事情。不過，或許我只可以重申一點。曾有人說，我不斷強調我非常樂意進行理性的對話，有點像「撼頭埋牆」。今早一份本港報章也是這樣說，只差沒有用上上述字眼。但有甚麼比要求合理的對話更合理呢？我就不肯定還有甚麼是更合理的。我重申一句，並且認真地再說一遍，假如有任何更好的建議，我願聞其詳。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去週你在日本時，曾談及一九九七年以後英國對香港人有道義上的責任；你說：在九七以後幾年，英國有這樣的責任。昨天新華社一位副社長批評你的說法，認為一九九七年以後，英國不應再對香港人有任何責任。我的看法剛好相反。我認為英國在一九九七以後 50 年內對我們有道義上的責任，而且是堅定的道義責任，這 50 年是中英聯合聲明所涵蓋的年期。所以，請問可否告訴我們和香港人，當你說英國在一九九七年以後對我們有道義上的責任時，是甚麼意思，以及這種責任持續多少年？

總督答（譯文）：對於該位新華社副社長的說話，我感到驚訝，因為他們似乎忽略了一個事實，就是中英聯合聲明是由英國和中國共同簽署的，並且明確肯定我們會在簽署後 50 年內繼續關注香港的制度，就是構成「一國兩制」的一個環節，正如我在其他場合說過的，不是「一國個半制」或「一國一又四份一制」，而是「一國兩制」。我們在香港的生活方式、我們的繁榮安定，以及這些事物與我們所珍惜的各種自由，不論是言論自由、集會自由還是其他種種自由的關係，聯合聲明都已極為詳盡地載列。這些都是英國與中國所達成的協議的一部份，而這份協議有效期為 50 年。所以我真不明白為何有人說，當第 28 任英國總督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離任時，我們對香港的關注和承諾亦告終止。依我看，確保我們履行該項責任的最佳方法或其中一個最佳方法，是在未來四年半盡量好好地治理香港，同時確保香港的各種安排已然就緒，而這些安排是與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一致，同時有助於確保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以後的生活方式，因為除非我們設法在一九九七年以前確保香港的生活方式，否則在一九九七年後要這樣做便相當困難。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 總督先生, 你抵港履新時, 在就職演辭中表示在未來五年要面對的最重要任務, 是與中國建立信任和諒解。很明顯, 信任和諒解是目前所缺乏的, 我們亦看到中港及中英關係大為惡化。你打算怎樣恢復或建立這種信任和諒解; 又你是否願意為你所倡議的政制改革方案而犧牲這種信任和諒解?

總督答(譯文): 我相信就一九九五年選舉的安排, 要達成令北京、倫敦和香港三方面均廣泛接納的協議始終是不容易的。假如沒有任何問題存在, 這件事早於本年七月前便應獲得圓滿解決。若為了與別人建立信任和諒解, 香港政府須付出的代價, 是犧牲香港人的信任和諒解, 我並不認為這是一個可以接納的基礎。對我來說, 我希望能夠在建立港人的信任和諒解以及與北京及中方官員達致良好的工作關係兩者之間, 取得協調。同時我熱切期望, 在我們經歷這些難免會出現的風浪後, 我們會發現彼岸是較為平靜的。除非有人願意冒着犧牲香港人的信任和諒解的危險, 否則在未來數年, 當他處理有關一九九五年選舉的最佳安排這個問題時, 亦會面對類似的爭議。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 總督先生, 在我提出問題前, 我只想說明一點, 就是關於你就政制改革方案及基本法向我的啓聯同事何承天議員提出的問題。其實在十月十三日當你我私下交談時, 我已就這點向你表示過我的意見, 另外在十月十四及二十二日亦會重申這些看法, 後來更於十一月五日以書面向你陳述有關意見; 至於信件的內容, 我不打算在此詳述。總督先生, 我現在想問的是, 你為何認為有需要尋求美國、加拿大、澳洲, 甚至日本支持你的憲制改革方案? 這根本上是本港的內部問題, 極其量亦只是中英兩國之間的問題, 再者, 總督先生, 你本身是一位傑出的歷史學者, 而且不要忘記香港過往的歷史淵源, 你應深知毋須冒險激起民族情緒, 因為這樣將會分化香港人, 亦會分化香港及中國。

總督答(譯文): 這位議員, 請恕我說一句, 我認為人們不應對抨擊香港總督言行的種種說法都一律信以為真。我並沒有嘗試尋求外國支持; 我是發覺世界各國對香港正在發生的事情都甚感興趣。就以我最近訪問的國家來說, 即加拿大及日本——我相信議員不會把英國算在內, 因為英國現時畢竟是香港的主權國——上述兩個國家的政府都了解到成功地履行中英聯合聲明始終是香港、中國及英國的事情。不過, 該兩國政府確實對成功地履行上述聲明甚表關注。當我在日本訪問的時候, 我曾在多個場合被記者問及, 我對日本沒有表示贊同我的方案是否感到失望。我當時已指出在我前赴日本之前, 已經說過我並沒有期望日本會那樣做, 也不會向日本尋求贊同。因此, 如果你從未期望過某件事情出現, 或從未謀求使某件事情出現, 那麼你根本不會因為那事情不出現而感到失望, 我希望這位議員明白我的意思。我並沒有尋求外國支持香港政府提出的有關建議, 但我對外國關注本港正在發生的事情亦不感到驚訝, 因為香港是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金融商業中心, 而香港能夠保持這種地位, 亦符合世界各國的利益。那麼使香港保持這種地位的主要條件是甚麼? 我會告知這位議員說, 我認為主要的條件是維持自由市場經濟及法治的制度, 而這些都是我的主要目標。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總督先生, 剛才我的同事曾就三位官守議員的投票事宜提出問題, 我現在想就你的答覆提出一個跟進問題。我們每一位非官方議員都有自由根據本身的意願及良知投票。請問你會否給與這三位官守議員同樣的自由, 使他們能根據自己的良知投票?

總督答(譯文):我當然會。不過,如果香港行政機關的官員會不同意香港行政機關的政策,那倒是一件出人意表的事。因此,我覺得這個問題有點奇怪。不過,我屬下的高級官員和各位議員一樣,都有堅守的原則。我希望議員不要再提出這方面的問題了,請見諒。

鄧兆棠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現時有關香港政制改革的情況十分混亂,你是否認為你在海外作出的介紹,在沒有使外國人明白中國立場的情況下,能夠有助他們對香港的情況作出公平的評估及了解?

總督答(譯文):根據我的經驗,中國在表明自己的立場方面從不怠慢。我在這方面的印象深刻,因為我每次出訪前,中方官員都會十分強烈地表明立場,因為這誠然是他們的職責。最後一條問題。

司徒華議員問:總督先生,你在倫敦的時候,曾用過「空洞的恐嚇」這詞語,因此引起一場誤會。當時你為何用「空洞」這形容詞?假如在最近一兩日內,你再用時,會否用個新的形容詞?若會,這個新形容詞是甚麼呢?

總督答(譯文):也許我可以就這位議員提到的誤會,向一些並不知道事件始末的本局議員解釋一下。我是在中方發表聲明,譴責立法局貿然進行其實是根據基本法規定的工作,即就立法局安排投票後,才使用「空洞的恐嚇」這個詞語,但我想我當時是在加拿大而不是在英國說的。我是在回應我相信是新華社就該次投票所發表的聲明時,使用「空洞的恐嚇」一詞,但有一家新聞社在翻譯這個詞時,卻犯了一個我肯定是少有的錯誤,就是把這個詞譯成「沒有頭腦」(empty-headed)而非「空洞的恐嚇」(empty threats)。我在任何可以想像的情況下,也當然不會指責別人沒有頭腦,因為這位議員會知道,我是一個很懂得克制自己的人。這就是誤會所在,而即使後來引致這位議員所說的一場誤會,歸根究柢,問題是在於那家新聞社所報導的,而不是香港總督所說的話。我不想用甚麼形容詞。現時已用上很多形容詞,但並非出自香港政府。我只可以說:我認為那些說要保障香港繁榮安定的人,其實我們都這樣說,應該竭力達到這個目標,而且應該緊記話語有時是會有反效果的。我希望大家都能夠為香港人的利益努力。香港人得到的不應該是一些有損本港繁榮安定的前途言論。我們有極充分的理由使我們對香港的前途充滿信心,這是我一貫的看法,我現在亦沒有改變。而且,我肯定這會成為本局,正如我剛才所說,在經過一場無可避免的激烈辯論後,將可以在未來共同合作的基礎。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